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5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1樓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
號）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前經鈞院104年度
監宣字第283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
為輔助人，相對人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及年事已高，無法繼
續擔任輔助人，為維護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
聲請改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
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
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民法第1106
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前
開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之
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前經本院104年度監宣字
第283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為輔
助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綦詳，堪予認
定。

（二）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民國38年生，現年約74歲，且罹有
甲狀腺腫瘤乙節，有聲請人所提出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
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；另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之最近親屬
分別為其母即相對人乙○○、胞妹即聲請人，而相對人及

01 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均到庭表示同意改由聲請人擔任受輔
02 助宣告人丙○○之輔助人，因認本件聲請人主張應改定由
03 其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之輔助人，始符合受輔助宣告
04 人丙○○之最佳利益乙節為可採，爰裁定改由聲請人為受
05 輔助宣告人丙○○之輔助人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吳揆滿